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04月28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動力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課程配當(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)之審議。
- (二) 本系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。
- (三) 本系課程之發展。
- (四) 課程準則之規劃研擬。

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由七至九位組成之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餘由系內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的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委員同意始可決議，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